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6.1%。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9港元折讓約8.3%；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9.6%。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9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償還債務、漁船備航／啓航費用及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劉惜美，作為認購人I。

認購協議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劉焱，作為認購人II。

認購協議I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張勇，作為認購人III。

認購協議IV：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歐裕聲，作為認購人IV。

認購協議V：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郭敏，作為認購人V。

認購協議V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顏漢滿，作為認購人VI。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6.1%。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9港元折讓約8.3%；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9.6%；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98,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099港元。

最多98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8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將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90天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各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982,731,2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有新股份已被認購及發行，還剩下982,731,235股新股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I為一名從事水產貿易業務的商人，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II為湖南鑫焱投資有限公司實控人，對股權投資有多年豐富經驗，現時居住在中國湖南省。

認購人III為湖南源坤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從事實業與資本市場投資。現時居住在中國湖南省。

認購人IV為一名從事地產行業與實業投資的投資人，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V為國內錦綸生產業的企業管理人，對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有多年豐富經驗，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VI為一名水產經銷商，貿易範圍覆蓋廣東多地，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作

	港幣
償還債務	60,000,000
漁船備航／啟航費用	27,5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u>10,000,000</u>
	<u><u>97,500,000</u></u>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4.19	724,292,000	11.91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7.05	360,000,000	5.92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5.91	301,850,666	4.96
認購人I	—	—	130,000,000	2.14
認購人II	—	—	150,000,000	2.47
認購人III	—	—	100,000,000	1.64
認購人IV	—	—	150,000,000	2.47
認購人V	—	—	250,000,000	4.11
認購人VI	—	—	200,000,000	3.29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魏晴(附註i、ii)	68,124,000	1.34	68,124,000	1.12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1
蔡海銘	150,532,857	2.95	150,532,857	2.47
其他公眾股東	3,498,056,656	68.54	3,498,056,656	57.49
總計	<u>5,103,656,179</u>	<u>100.00</u>	<u>6,083,656,179</u>	<u>100.00</u>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於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	配售190,000,000 股新股份	19,000,000港元	清還債務	如預期動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九十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982,731,2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劉惜美；
「認購人II」	指	劉焱；
「認購人III」	指	張勇；
「認購人IV」	指	歐裕聲；
「認購人V」	指	郭敏；
「認購人VI」	指	顏漢滿；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及認購人V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V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V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VI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認購協議V及認購協議VI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9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I」	指	認購人III根據認購協議III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V」	指	認購人IV根據認購協議IV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V」	指	認購人V根據認購協議V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VI」	指	認購人VI根據認購協議VI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認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認購事項V及認購事項VI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